

(以下附錄節錄自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szhrss.gov.cn/tzgg/201705/t20170526_6768934.htm)

附錄

關於台港澳居民在深就業的溫馨提示

根據原勞動和社會保障部 2005 年 6 月 14 日印發的《台灣香港澳門居民在內地就業管理規定》(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第 26 號令)，台港澳人員在深圳就業實行就業許可製度。用人單位擬聘雇或者接受境外派遣台港澳人員的，應當為其申請辦理《台港澳人員就業證》；港澳人員在深圳從事個體工商經營的，應當由本人申請辦理就業證。

辦理了《台港澳人員就業證》的台港澳人員，可按照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》以及我市現行的社會保險法規、規章規定，參加養老保險、醫療保險、工傷保險、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，繳納社會保險費並享受社會保險待遇。

未辦理《台港澳人員就業證》的台港澳人員，以其他方式參加我市社會保險的，將被認定為無效參保，無法享受相關社會保險待遇。

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
2017 年 5 月 24 日